



六項重要學生權之探詢

李鴻生／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副教授

一、前言

隨著民主思想及人權訴求之推進，以學生為主體之種種思考，在國內外引起普遍的重視，受到國際教育人權的影響，國內近二十年來，無論在法規制定及教育理論、實際層面，都有所成長及進步。

能夠以學生為本位，以學生的個性發展為本位，以學生的可發展性為本位，是一種價值觀的轉變，也是一個思維方式的轉變，是從單一價值觀向多元價值觀的轉變。

人本主義心理學代表人物羅傑斯（C.Rogers, 1983）提出以學生的自由發展為中心，要求教師在教育過程中，完全不干預學生的思想，只發揮組織者的作用，學生自己表達，自己指導、自己評價、自己創造、自己選擇，成功的教育就在於學生學會了自我表現和自我選擇；以後現代主義教育觀點而言，也非常注重學生之自我實現，並反對現代教育管理對人之扭曲。

注重學生權之根本旨趣，不只在於一些應有基本權利之取得與擁有，主要在於讓學生千差萬別的自然本性，咸能獲得尊重及充分發展，而這些咸是需要不斷探詢、不斷改進、不斷發展的歷程，教育人員建立普遍共識及應有之專業素養也是刻不容緩的。

1999年，我國教育基本法宣示「學生的學習權與受教權，國家應予以保障」，然而睽諸事實，許多學生的學習權、受教權及基本人權的確受到侵害與剝奪。但近年已還，學生人權之訴求已甚囂塵上，動輒以損及學生權益為要挾或訴求，令教育人員充滿無力感，如何圓融顧及師、生雙方之權益及責任、義務，實有深入探索之必要。

二、晚近學生權發展之情況

受到國際教育人權的共識所影響，國內教育改革也強調學生受教權和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尊重。保障學生權的主張，表現於人本基金會在1987年所發表的「教育權利宣言」中，包含維護尊嚴、充分發展、正常生活、免於歧視、免受欺騙、拒絕教唆、獨立思考、要求教改等權利；1988年適逢世界人權宣言公布四十週年，國內大學生團體聯合公布學生人權宣言，要求保障學生基本人權、自治權和學習權，呼籲學生參與校務、爭取選課自由及從事教師教學評鑑等。

1994年大學法施行，該法明訂大學應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以及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同時也保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等，對於學生權益之保障有了長足之進步。

1995年總統明令公布「教師法」；1996年司法院發布大法官釋字第382號解釋，建構師生「有限制」的特別權力關係，學校為管教學生所訂定之規則，不得剝奪學生接受教育之憲法上權利，違者，該規則無效；而處分學生之行為，如侵犯憲法基本人權時，可依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訴訟。釋字382號之解釋，充分尊重學生在特別權力關係中之基本人權。

1999年制定教育基本法宣示「學生的學習權與受教權國家應予以保障」。然而學校往往假藉給予學生學習與受教育的名義，擴大學校行政與管理的權限，侵害到學生的各種人權而不自知。

2005年4月由中學生權利促進會、台北市



家長協會、全國教師會、台灣女性學會、澄社等團體發起的友善校園聯盟提出「修訂教育基本法，確保學生的學習主體性」之訴求，希望作為落實友善校園的法源依據，而此項訴求亦獲得多位立法委員支持，紛紛簽署表達認同。同年7月教育部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授權訂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及「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通令各級公私立學校由94學年度起一體適用。

以上這些法條之訂立與活動之舉辦，咸在訴求要以教育為目標而非管理跟控制；校園中每個學生都是平等、不受歧視且不被放棄的；校園中人與人之間應以非暴力的形式達到溝通；校園也應是舒適而多元的學習空間。

三、學生權六個面向的蠡探

（一）學生學習權

學生權最重要的一個層面，就是擁有高品質的學習權。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已通過「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修正案，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國家應予保障。

學習權的指涉相當廣泛，須透過自我學習（主動的學習）與接受教育（被動的學習）的過程加以實現，在主動學習的部分，學習權應包括學習自由，諸如選擇學習內容、方式與場所的自由；在被動學習的部分，學習權應包括受教育的權利，諸如能獲得一定之教育機會與教育內容的權利。

學生有無更多機會與權利去選擇自己想學習的活動內涵？學生所學習到的東西，如果不能真正滿足其需求時，學習就開始變調，學生就變得被動，怯於去涉足更廣闊的知識領域，很可惜教育基本法並未明確賦予作為學習主體的學生，決定學習內容與教育方式的自由。如果學生的學習有著濃厚的動機作為原動力，這種學習是能獲得滿足的。

教學者常將知識轉化成活動、power point...等形式，期待這些知識能被學生所學習及吸收，但這種灌輸式教學有其缺失，因為它忽略了學習者獨特的知識背景與組織，奧斯貝（D.P.Ausubel,1969）曾提出「有意義的學習」，係指學習者能知覺到新的學習內容，和其大腦原有認知結構中的舊知識有所關連，並能將新舊知識連結，經由學習後，內化為認知結構的一部份。職是，有意義的學習除了師生良好的互動之外，尚要由「做中學」以從事主動的學習。學生的知識體系是由其內在所主動建構的，非僅在複製外在之知識訊息。學生獨特的知識體系有其邏輯性及漸進性，職是，新知識的學習要奠基於既有的知識基礎，才能統合成一個完整的體系。

（二）學生自治權

學生擁有自治權是日後建構民主社會的厚實力量，過去凡事要由校方裁決，事事要聽取師長的意見的做法，會導致學生欠缺自由發揮能力的空間，也少了一份尊嚴感。自治權就是給予學生自主權，J.Maritain就講到：教育若能注重學生的自主權力，那麼這種教育就不會使學生漠不關心又太過於馴順，或過於被動地接受教師所講的任何事（高旭平譯，1998）。開放更多的自治活動，可讓學生肯定自我及開拓更廣之視野，教師應輔導學生發展出一種為義務而義務的道德意識，具備責任感及正義感。

國內各大專院校組織章程，都有成立學生自治團體之規範，像台大之組織規程就明定：學生得成立各種學生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現在各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組織期盼擴大權限，希望能達到「師生平權共治」的理想。三年前在輔大舉行「200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議事年會」，學生代表提出希望學生會法人化之訴求，事實上，大學學生會欲法人化，取得法定地



位，就必須修訂大學法，在大學法中有明文規定才行。

學校為了落實學生自治，會籌組糾察隊、服務幹事等來執行全校學生自治活動，以班級而言，也有班級自治幹部管理班級秩序。這些培養自治能力的做法，都值得鼓勵，只是在執行過程中，常有糾察隊員管理違規學生失當，致學生身體受到傷害，或班長處罰不守秩序學生成傷，從法理而言，肇事之學生及相關老師、行政人員應負過失傷害或過失致人於死之刑責。

（三）參與校務權

教育不能讓學生只得到一些知識，失去的卻是批判性和創造性，學生參與校政是最佳之雙向溝通，因為學校種種舉措，必須要聆聽學生的感受與意見，學生不是被動接受的容器，而是能動的主體。

林玉体（1998）指出：不要因為教育具有專業化性質，學生是外行人，就認為無權過問校政，學生意見雖非「完全」可以聽取，但應給予「發言權」。旨哉斯言，新近修訂大學法，即明定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之人數比例為十分之一。

以跟學生最具密切關係的課程設計、規劃來講，課程設計採取合作的模式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學生是未經開發的資源，學生所站的立場，最能解釋目前課程的許多優、缺點，學生係課程的委託人，過去是成人主導建構課程，學生是被動接受知識的容器，成人所設計的課程合理且具有秩序，但不盡能符合學生的興趣與需求。學校的課程委員會應該嘗試有學生代表參與，校長及教師可能不習慣這種作法，因為刻板印象中，學生是未成熟的個體，是不必與之溝通、聽取意見的。但基於「興趣」與「努力」的正相關，以及學生利益優先原則，學校要建立起「師生共同計畫」的理念，本於此信念，可以嘗試讓學生成為課程設計的顧問角色和資

訊提供角色。各校應做到讓學生代表參與學校的課程會議，提出他/她們的需求和建議。課程學者黃政傑（2000）就指出：教師、課程、教具、行政人員及學校環境，都是為學生而存在的，如果課程設計不符合學生利益優先原則，便犯了本末倒置的毛病。

民主社會是不允許統一化和集中化的，讓學生參與校務，才能真正從學生的立場和角度來安排設計種種措施，學生參與校務，就是尊重學生的想法、希望及意願，這除了可以真正符應社會變遷，形塑有主見、有個別性的學生之外，這種由合作、信賴、尊重所鑄造成的教育氣氛，就是最好的人格陶成和薰染。

（四）平等權

董保城（1996）認為「平等」的意義，就是本質相同的事務應相同處理，本質不相同的事務應不相同處理。注重有無平等對待，向為學生及家長所重視。所以，舉凡教師之做法。學校行政之措施，皆要顧及平等。

美國國家教育協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提出教育工作者之守則，認為教師不得因種族、信仰、性別、國籍、政治或宗教信仰、家庭、社會文化背景，性別傾向之不同，而造成對學生之不公平待遇。

孫逸仙先生在其「民權主義」演講中，主張真正的平等，就是立足點的平等，亦即讓每個人站在同一水平線上，擁有相同發展的機會，根據各自天賦的聰明才智充分去發展。逸仙先生進一步提到「以有餘補不足」是為平等的精義，智者、強者、富者應扶助愚者、弱者、貧者。考諸我國憲法條款，無論本文或增修條文，除了說明平等權涵蓋範圍之外，並強調合理差別待遇的實質平等。因此，教師不得因學生之性別、宗教、種族、黨派、家境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且居於平等精義及憲法精神之踐履，更要進一步去協助弱勢的學生。對弱勢學生給予更多



之照顧，並沒有損及平等原則，反而是平等精神的最高體現。

（五）學生人格權

教師專業之行使，不只限於學生行為層面問題，更及於學生認知、情意、人格及感情，在知識傳授之外，更重要的是整體人格之型塑。

在學校教育中，學生是教育主體而非教育工具，教育首重人格之陶鑄，教師法第17條第4款明定教師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學生作適性發展，就是在尊重學生尊嚴、價值及人格。

教師應思索的是以權威性格帶領班級及學生，會不會抹殺學生之個性及人格發展之豐富多樣性？民主時代最重視個人的基本人格與尊嚴，教師不能因為學生成績不好，而對其冷言冷語，甚或辱罵、處罰，損及學生的人格尊嚴。

針對專門收容從事性交易青少年的中途學校，教育部已訂出「中途學校實施辦法」草案，對於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的學籍資料，草案特別訂定保密條款，要求教職員工與相關人員嚴守保密原則，維護學生人格權，以免一旦被外界貼上標籤，會失去重新做人的機會。教師法第17條明列：「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對學生資料保密就是對學生之尊重。

（六）學生權利之救濟

在學生權發展下，學生之基本權利不得隨意侵犯。學校要從事某種限制時，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且不得完全剝奪學生基本權利之核心內涵。

目前大多數學校都有「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設置，過去師生之「特別權力關係」，近年來逐漸受到「特別法律關係」、「一般權利關係」、「在學契約關係」之主張而漸消沈。民國84年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382

號解釋，對於學生權益受侵害時之救濟有清楚之說明，其認為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比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時，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因此，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不成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已通過「教育基本法」修正案，明定當學生權益受損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管道。學生對於學校之處分，應該如何請求救濟，要看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上一段所提之退學或類比影響其教育權利之處分，在用盡校內申訴之後，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反之，如果學生所受之處分是為了維持校園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如申誡、記過等處分，且未侵害其受教權時，則應循校內管道申訴，不能訴諸行政爭訟。

學校對學生作成退學之處分，乃是對教育品質及學生品行所設計之控制與篩選手段，此種處分若侵害受教權者，除依序透過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外，依現行之法秩序，在各階段之行政爭訟程序中亦規定有暫時權利保護之相關措施。詹鎮榮（2005）指出：有關暫時權利保護之實務操作，太趨於粗糙。職是，針對學校自治權與學生受教權，應作更廣泛、深入之實際探討。

四、結論

學生不是被動接受的容器，而是能動的主體，必須要以學生的發展為本位，在此理念下，許多依恃傳統教育信念之教育人員，必須知所調適其本有之教育理念及種種教育施為。

學生權之範圍涵蓋既多且廣，本文探詢



的重點係在人格權、學習權及平等權、自治權、校務參與權、權利救濟之探討，無法全面逐一探討。事實上，這也不是本文所能負載的。學生權之發展無疑地也涉及政治學，因為學生權之運作、發展一定涉及國家教育控制權、國家教育宗旨、科層控制……等，這也不是本文探討之置重點。

學生權逐漸受到重視，這是可喜的現象，過去習以為常的，例如：學校訂定的規範和準則（即校規），其法律性質為何？有無違法？有無危害學生基本權利？現在都要一一面臨檢驗，本文即是從六個面向加以探詢。但學生在努力爭取自由及各項權利時，J.Maritain就明白指出：學生應爭取的應是贏

得內在自由，也就是自發性、擴展性或者自動性的自由（高旭平譯，1998）。Maritain所說的內在的精神自由，可以真正幫助學生的個性實現，正是目前許多學生爭取外部自由的同時，必須要仔細思考的。注重學生權，將有助於學校文化的更新，進而建構優質學校教育。讓每個學生的權利都得到發展、保障，不僅是民主的基本理念，也符合教育真正的旨趣。

注重學生權是一種價值追求，也是一個長遠的目標，更是一個過程—不斷實踐、探索、發展的過程。期望在本文對學生權的探詢下，引發更多的對話與重視，使之能形成一種新的教育價值觀及教育理念。

參考文獻

- 刑泰釗（1999）。教師法律手冊。台北：教育部。
- 李琪明（2003）。倫理與生活。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林玉體（1998）。教育概論。台北：師大書苑。
- 林清江（1996）。我國教育發展動向之評析。載於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主編「教育改革從傳統到後現代」。15—23。台北：師大書苑。
- 黃政傑（2000）。課程設計。台北：東華書局。
- 董保城（1996）。師生權利與義務。載於教育資料與研究（10）。26—30。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詹鎮榮（2004）。大學自治與教師、學生權利之保護。載於93年度教育訴願業務論文集。581—622。台北市：教育部。
- 歐陽教（1998）。教育哲學導論。台北：文景出版社。
- J.Maritain原著·高旭平譯（1998）。面臨抉擇的教育。台北：桂冠出版社。
- Ausubel,D.P.&Robinson（1969）.School Learning.N.Y: Holt,Rinehart&Winston.
- Rogers,C（1983）.Freedom to Learn:A View of What Education Might Become. Columbs:Charles Merrill publishing.
- Sergiovanni,T.J.(1992).Moral Leadership.San Francisco:Jossey-Bass.



教育與發展

